

2017

中期報告書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書

敬啟者：

上半年度業績概況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44億7千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1億4千1百萬元，每股盈利為港幣32仙，上升3.3%。

集團本年度上半年未經審核之業務要點及去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2016
營業額，未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5,109	13,918
營業額，已計燃料調整費，港幣百萬元計	15,431	14,162
股東應佔溢利，港幣百萬元計	4,472	4,331
每股盈利，港幣仙計	32	31*
每股中期股息，港幣仙計	12	12
本港煤氣銷售量，百萬兆焦耳計	15,896	15,774
內地城市燃氣銷售量，百萬立方米計，天然氣等值#	9,715	8,634
於6月30日本港客戶數目	1,872,728	1,847,390
於6月30日內地城市燃氣客戶數目#	24,149,171	21,911,007

* 已就2017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包括集團所有內地城市燃氣項目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書第9至31頁。該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本港煤氣業務

今年上半年環球經濟逐步改善，本港經濟維持溫和增長，整體就業狀況良好，訪港旅客人次上升，有利於本地消費市道，且受惠於工商業煤氣銷售量上升，今年上半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約為15,896百萬兆焦耳，較去年同期上升0.8%；而本港爐具銷售量因受新建住宅樓宇之入伙期差異影響而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客戶數目達1,872,728戶，較2016年底增加13,314戶。

公司自上次於2015年8月1日調整煤氣標準收費以來，營運成本不斷上升，公司一直採取節約成本及優化業務流程措施，惟仍不足以抵銷營運成本之增加，因此公司於今年8月1日起，調高每兆焦耳之煤氣標準收費港幣1.1仙，實質煤氣費(包括標準收費及燃料調整費)增幅為4.3%。公司承諾於未來兩年內煤氣標準收費不會再作調整。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今年上半年持續穩步進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至今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42個項目，較去年底增加1個，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水務、能源高效應用、新興環保能源開發和利用，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屬下企業(統稱「易高」)致力開拓之新興環保能源業務在內地之發展亦穩步向前，業務發展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自去年底以來國際油價漸見回穩，帶動易高今年上半年之溢利增長。易高在自主研發之創新技術方面亦取得長足發展，預計隨着新研發成果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後，將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以環保能源產業和公用事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項目總數已達131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今年上半年總售氣量約為97億2千萬立方米，較去年同期增長13%，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2,415萬戶，增長10%。集團繼續享有內地規模龐大、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今年上半年環球經濟回穩，商品需求持續轉強，中國經濟增長較去年同期錄得輕微升幅。內地產品出口量連續兩年下跌後轉勢回升，工業生產增長加快，促進了全國能源需求包括電力、石油、天然氣等之增長。中長期而言，為減少空氣污染及改善霧霾情況，天然氣作為內地應用最廣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仍見長遠及穩定之增長。中國政府已制定天然氣利用政策，加強大氣污染防治工作，減少霧霾之形成，能源發展向天然氣及環保能源傾斜。內地非居民用天然氣門站價格經2015年底下調後，相對其他能源之競爭力有所提升。在此有利之發展勢頭下，集團之城市燃氣和天然氣業務將持續得以受惠。

此外，隨着四川省天然氣輸送往華東和華南地區、西氣東輸管道等大型國家天然氣項目相繼建成投產，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之項目陸續投產，俄羅斯管道天然氣供氣有期，以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之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已漸見充裕，對市場發展有利。中國積極參與國際之應對全球暖化計劃，加上國家大面積之霧霾嚴重，各省市紛紛推出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之政策，天然氣作為冬季分戶採暖用燃料逐漸成形，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憑藉充足之氣源供應、管網覆蓋之擴大、人民生活水平之提升和社會對環保之訴求，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將會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之聯營公司安徽省天然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今年1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該公司為安徽省內以天然氣長輸管網建設營運為核心、集下游分銷業務於一體之大型綜合營運商，上市後有助加快其在省內之天然氣管網建設及市場之推進。

集團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總儲量約為4億4千萬標準立方米，項目將分期建設。第一期工程建設約1億4千萬標準立方米儲量，其中儲量約為8,360萬標準立方米之兩口儲氣井已於今年7月竣工。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亦配合中國政府推動加快建設儲氣能力之政策，有助集團之下游城市燃氣市場之拓展。

集團以「港華」為品牌之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分布於全國不同省份，至今已建成115座，業務進展良好。集團除了繼續在內地投資於新能源汽車加氣業務外，亦積極開發水上加氣業務，現正參與投資一個於長江流域江蘇段擁有6個水上躉船加注站點之合資項目。天然氣是國家積極推廣之清潔能源，汽車及船舶加氣業務發展前景廣闊。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11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6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正在興建一座每日處理500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之廠房，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變廢為寶項目，預計將於2018年第三季投產。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亦存在龐大之市場空間。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設施、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今年上半年易高航空燃油儲存庫之周轉量約為317萬噸，為香港國際機場提供安全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5座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期內運作順暢，繼續為本港的士及小巴業界提供優質可靠之燃料供應。易高之沼氣應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已經營多年之東北新界堆填區沼氣項目外，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應用項目預計今年11月正式投產，屆時將進一步提升集團沼氣利用之比例，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煤層氣液化項目於今年上半年之經營環境因液化天然氣價格回升得以大幅改善，生產量亦較去年同期上升18%。因應內地令人關注之霧霾和空氣污染情況，中國政府正加大力度推廣利用液化天然氣逐步取代柴油作為重載車輛燃料。易高位於陝西、內蒙古、寧夏、山東、山西、江蘇、河南和遼寧等省份和自治區之天然氣加氣站網絡正在逐步成形，目前已投入運作、在建及籌建中之加氣站共有62座，並陸續擴展其分布網絡，易高加氣站之品牌逐步在市場上得以建立。

生物質轉化成清潔能源及化工產品是易高之一個重要發展戰略，亦是國家鼓勵之產業導向。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應用自主研發技術發展之非食用油脂原料綜合加工項目之建設工作進展順利，預計此項目可於今年第三季度試投產。現時此項目已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並以此為基礎建立渠道把所產之綠色再生之生物柴油出口銷售至歐洲市場，以實現產品價值及環保效益之最大化。

中國是個農業大國，每年皆產生不少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並無處理良策。易高之科研團隊成功開發世界領先之熱解及水解新技術，可把農林廢物轉化為合成氣、糠醛與乙酰丙酸等綠色基礎化學原料，為利用農耕廢物變廢為寶探索出創新之蹊徑。易高將在湖北省推行首個試點項目，率先利用水解技術把秸稈之半纖維素及纖維素分別轉化為糠醛及纖維紙漿，兩者皆是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之化工原料及基礎物料，預計此項目可於2018年下半年投產。

易高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於今年上半年之甲醇產量及銷售價均較去年同期大幅攀升，期內產出甲醇超過17萬噸。此外，易高利用部分煤制合成氣作年產12萬噸乙二醇之項目工程進展順利，預計可於2017年底前試投產，為易高進一步發展合成氣利用及甲醇深加工產業擴大基礎。

內地現時面對非常嚴峻之大氣污染及碳排放之問題，一場新能源之改革刻不容緩。為此，易高正圍繞着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不斷加強自身之科研技術開發能力，以此為基礎發展包括低碳清潔煤化工、秸稈高效轉化利用、高質碳素材料之制備、生化油脂加氫提質等重點業務。從原來之燃料替代為本，逐步擴大至更高增值之化學品及新材料替代領域，當中所涉及之關鍵技術已取得不少突破，部分更具備可於短期內應用之條件，經濟及環保效益顯著，形成易高未來發展之競爭優勢。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今年上半年之業務增長理想，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6億零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7%。於2017年6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7億7千8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56%。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今年上半年新增湖北省鍾祥市胡集鎮城市燃氣項目及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固陽縣天然氣中游管網項目。

港華燃氣將會繼續積極在內地拓展中小型工商業之用氣市場，加強推動使用天然氣以代替燃煤，亦計劃着力拓展民用燃氣採暖、熱水和乾衣市場，以提升民用氣需求，並將積極拓展分布式能源站項目。

融資計劃

集團自2009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HKCG (Finance) Limited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趁利率處於低位時，於今年截至目前為止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7億元，年期為10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至今此中期票據發行金額達港幣126億元，年期由10年至40年，息率平均為定息3.6%，年期平均為15.2年。

僱員及生產效率

於2017年6月30日，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2,011人(2016年6月30日：1,991人)，客戶數目為1,872,728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931個客戶，較去年輕微上升。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今年6月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2,383人，去年同期則為2,362人。今年上半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5億1千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港幣2千萬元。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7年6月30日僱員總人數達46,500人，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00人。

股息

董事會宣布派發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給予於2017年9月1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將由2017年9月14日星期四至2017年9月15日星期五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息單將於2017年10月3日星期二寄予各股東。

2017年業務展望

預計2017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今年本港經濟持續改善，就業狀況良好，帶動內部需求及消費。本港煤氣業務亦受惠於香港特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而煤氣於環保及經濟綜合效益上亦具競爭力，有利於拓展工商業之能源市場。煤氣收費中之燃料調整費受國際油價之影響而有所下調，客戶受惠之同時，亦進一步增強煤氣在能源市場特別是對電力之競爭能力。惟國際政經局勢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為本港經濟發展增添變數；加上本港人力成本及營運支出不斷上升，令本港業務之經營成本增加，今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將有助集團抵銷部分成本之增加。集團將繼續致力提高營運效益，令本港煤氣業務維持穩健之發展。

今年環球經濟環境逐步改善，商品需求持續轉強，有利於中國出口生產業之發展，帶動工業用氣之需求量穩步上升，有助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整體溢利增長。近期人民幣匯率漸見回穩，內地經濟亦持續改善，工業生產活動勢頭轉好，加上中國政府為改善霧霾情況，對防治大氣污染之監管愈趨嚴格，並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為天然氣替代燃煤用於工業生產、鍋爐、發電、分布式能源及民房分戶式採暖提供了機遇。2015年底天然氣價格調整令上游來氣價下調，增強了天然氣之競爭力，而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對城市公用設施和能源之需求必趨殷切，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長遠健康發展。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亦緊隨着中國政府重視能源多元化和注重環保及循環利用之政策，繼續拓展新型節能減排技術之開發及應用。車船燃料將趨向以低硫高效之燃油、電力及天然氣等作為燃料，以降低排放造成之大氣污染。近期國際原油價格雖已從去年初之低位回升，但仍需關注市場波動風險，短期將繼續影響新能源業務之盈利增長及投資速度，因此易高已轉向於生產對國際油價敏感度較低之高質素化工產品，作為項目投資之導向。隨着自主研發技術漸見成果及逐步應用於商業化生產，新興能源業務將會為集團之長遠發展方向和業務增長策略燃起一個新亮點。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超過20年在中國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項目版圖、技術經驗、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空氣質素之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根據第十三個五年規劃，中國計劃到2020年天然氣消費能源比重由目前不足6%提升至10%，清潔能源之市場潛力巨大。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不斷開發中之新業務創造更佳效益。

目前內地經濟發展穩中向好，集團亦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已制定發展方案並逐步實施。整體而言，隨着天然氣和環保及再生能源需求日漸增加，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加上集團積極推動創新思維，為促進業務發展不時注入新動力，集團展望未來業務將會有更廣闊和輝煌之發展。

此致

列位股東

董事會主席

李兆基 謹啟

香港，2017年8月21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3	15,430.9	14,162.4
總營業支出	4	(11,375.4)	(10,191.8)
		4,055.5	3,970.6
其他收益淨額	5	209.1	54.6
利息支出		(615.1)	(57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2.4	1,273.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838.5	879.6
除稅前溢利	6	5,800.4	5,601.4
稅項	7	(813.0)	(770.7)
期內溢利		4,987.4	4,830.7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4,472.0	4,330.7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6	55.3
非控股權益		459.8	444.7
		4,987.4	4,830.7
股息	8	1,678.5	1,526.0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32	31*

* 就2017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期內溢利	4,987.4	4,830.7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122.1	2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174.1)	57.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1)	7.4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轉出匯兌儲備	3.9	—
匯兌差額	1,325.5	(984.5)
期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272.3	(899.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59.7	3,931.5
全面收益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5,596.2	3,579.4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55.6	55.3
非控股權益	607.9	296.8
	6,259.7	3,931.5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	51,894.5	49,209.6
投資物業		729.0	729.0
租賃土地		2,130.3	2,016.6
無形資產		5,665.2	5,572.4
聯營公司		21,896.0	20,485.0
合資企業		10,266.6	9,226.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44.4	4,967.1
衍生金融工具		395.6	505.9
其他非流動資產		2,934.0	2,860.4
		100,955.6	95,572.5
流動資產			
存貨		2,246.4	2,11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591.5	6,329.6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302.3	153.4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5.5	900.1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66.1	65.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19.8	67.3
衍生金融工具		23.9	87.5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771.6	3,381.1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8,738.0	8,076.1
		20,665.1	21,170.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12,320.1)	(12,134.2)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744.3)	(718.9)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203.0)	(186.3)
稅項準備		(691.7)	(556.3)
借貸		(7,642.5)	(5,951.8)
衍生金融工具		(13.2)	—
		(21,614.8)	(19,547.5)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0,005.9	97,195.9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續)

於2017年6月30日

	附註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客戶按金		(1,317.4)	(1,302.8)
遞延稅項		(5,371.7)	(5,067.3)
借貸		(26,897.8)	(27,296.1)
資產退役責任		(44.5)	(39.4)
衍生金融工具		(553.4)	(542.2)
退休福利負債		(50.1)	(50.1)
		<u>(34,234.9)</u>	<u>(34,297.9)</u>
資產淨額		<u>65,771.0</u>	<u>62,89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15	<u>51,089.3</u>	<u>48,457.5</u>
股東資金		56,564.0	53,932.2
永續資本證券	14	2,354.1	2,353.8
非控股權益		<u>6,852.9</u>	<u>6,612.0</u>
權益總額		<u>65,771.0</u>	<u>62,898.0</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營業活動所得淨現金	4,392.8	4,377.1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2,467.8)	(2,637.3)
支付租賃土地	(92.7)	(102.6)
收購業務	(10.6)	(102.2)
聯營公司投資增加	(283.9)	(53.8)
合資企業投資增加	(45.1)	-
已收利息	133.2	85.8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之減少／(增長)	1,616.2	(4,133.3)
已收證券投資股息	91.6	88.2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64.7	308.1
已收合資企業股息	278.7	95.6
其他投資活動(流出)／所得之現金	(85.8)	73.3
投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501.5)	(6,378.2)
融資活動		
購回股份	(15.4)	-
增購附屬公司	(182.3)	(92.0)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2,924.7)	(2,659.0)
已付利息	(707.2)	(668.4)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利息	(55.3)	(55.3)
借貸淨額及其他	587.8	716.9
融資活動流出淨現金	(3,297.1)	(2,75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594.2	(4,758.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76.1	11,925.9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7.7	(48.8)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738.0	7,11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4,482.9	5,378.2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	4,255.1	1,740.0
	8,738.0	7,118.2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8,457.5	2,353.8	6,612.0	62,898.0
期內溢利	–	4,472.0	55.6	459.8	4,987.4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儲備變動	–	127.5	–	(5.4)	122.1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74.1)	–	–	(174.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	(5.1)	–	–	(5.1)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部分權益時轉出匯兌儲備	–	3.9	–	–	3.9
匯兌差額	–	1,172.0	–	153.5	1,325.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5,596.2	55.6	607.9	6,259.7
注資	–	–	–	11.1	11.1
增購附屬公司	–	(24.3)	–	(158.0)	(182.3)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3)	–	(55.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2,924.7)	–	–	(2,924.7)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20.1)	(220.1)
購回股份	–	(15.4)	–	–	(15.4)
於2017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51,089.3	2,354.1	6,852.9	65,771.0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續)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公司股東		永續資本		總額 港幣百萬元
	股本 港幣百萬元	各項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證券持有人 港幣百萬元	非控股權益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之權益總額	5,474.7	47,366.7	2,353.8	6,917.7	62,112.9
期內溢利	-	4,330.7	55.3	444.7	4,830.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	18.8	-	1.4	20.2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56.4	-	1.3	57.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4	-	-	7.4
匯兌差額	-	(833.9)	-	(150.6)	(98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579.4	55.3	296.8	3,931.5
注資	-	-	-	3.6	3.6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5.4)	-	(86.6)	(92.0)
已付永續資本證券利息	-	-	(55.3)	-	(55.3)
已付公司股東股息	-	(2,659.0)	-	-	(2,659.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275.2)	(275.2)
於2016年6月30日之權益總額	<u>5,474.7</u>	<u>48,281.7</u>	<u>2,353.8</u>	<u>6,856.3</u>	<u>62,966.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未經審核)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此等中期財務報表並不構成法定財務報表。

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載用作比較之資料是摘錄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並不構成集團當年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公司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公司核數師已就該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第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除下列所述外，集團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集團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於2017年1月1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詮釋準則及準則修訂本，而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規則。

在編製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與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訊和披露，應與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自年底以來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一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一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一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	-	95.1	46.8	-	-	95.1	46.8
— 股本證券	24.7	20.5	-	-	-	-	24.7	20.5
衍生金融工具	-	-	157.0	344.6	262.5	248.8	419.5	593.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478.6	453.0	-	-	-	-	478.6	453.0
— 股本投資	1,174.7	1,175.1	41.5	39.1	2,841.4	2,808.6	4,057.6	4,022.8
資產總額	1,678.0	1,648.6	293.6	430.5	3,103.9	3,057.4	5,075.5	5,136.5
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	-	154.0	154.0	154.0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566.6	542.2	-	-	566.6	542.2
負債總額	-	-	566.6	542.2	154.0	154.0	720.6	696.2

於期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的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按結算日之遠期匯率釐定，所產生之價值將貼現計回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第三級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彼等分別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工具。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11.7%、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
- 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2015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4.0%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2.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負債		財務資產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6月30日	於2016年 12月31日
於期初／年初	154.0	176.7	3,057.4	2,416.2
收購	-	-	-	739.0
公平值變動	(5.0)	(18.7)	-	108.0
匯兌差額	5.0	(4.0)	46.5	(205.8)
於期末／年末	154.0	154.0	3,103.9	3,057.4

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11,073.8	9,943.3
燃料調整費	322.0	244.7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11,395.8	10,188.0
報裝收入	1,279.1	1,265.7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1,211.5	1,248.2
水費及有關收入	545.6	586.3
石油及煤炭化學產品銷售	505.6	340.9
其他銷售	493.3	533.3
	15,430.9	14,162.4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地區及產品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3. 分部資料(續)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例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u>4,903.1</u>	<u>9,019.5</u>	<u>1,215.0</u>	<u>32.6</u>	<u>260.7</u>	<u>15,430.9</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u>2,596.8</u>	<u>2,405.7</u>	<u>400.1</u>	<u>20.4</u>	<u>42.1</u>	<u>5,465.1</u>
折舊及攤銷	<u>(364.0)</u>	<u>(544.4)</u>	<u>(203.5)</u>	<u>-</u>	<u>(41.0)</u>	<u>(1,152.9)</u>
未分配之開支						<u>(256.7)</u>
						<u>4,055.5</u>
其他收益淨額						<u>209.1</u>
利息支出						<u>(615.1)</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u>	<u>455.3</u>	<u>(0.5)</u>	<u>857.6</u>	<u>-</u>	<u>1,312.4</u>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u>-</u>	<u>834.2</u>	<u>0.6</u>	<u>4.5</u>	<u>(0.8)</u>	<u>838.5</u>
除稅前溢利						<u>5,800.4</u>
稅項						<u>(813.0)</u>
期內溢利						<u><u>4,987.4</u></u>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包括集團期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590,000,000元(2016年：港幣592,500,000元)。

3. 分部資料(續)

2016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營業額	4,893.3	8,002.2	922.4	31.4	313.1	14,162.4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	2,582.0	2,379.8	288.4	19.7	42.6	5,312.5
折舊及攤銷	(350.5)	(519.4)	(186.0)	-	(32.5)	(1,088.4)
未分配之開支						(253.5)
						3,970.6
其他收益淨額						54.6
利息支出						(576.9)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424.8	(0.4)	849.1	-	1,273.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875.0	0.7	4.0	(0.1)	879.6
除稅前溢利						5,601.4
稅項						(770.7)
期內溢利						4,830.7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7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543.3	60,341.2	16,992.8	13,408.1	3,473.9	110,759.3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044.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119.8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4,618.8
其他(附註)						1,078.4
資產總額	16,543.3	60,341.2	16,992.8	13,408.1	3,473.9	121,620.7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除分部資產外)。

3. 分部資料(續)

2016年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6,259.1	56,276.4	16,093.0	12,706.2	3,254.2	104,588.9
未分配之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4,967.1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財務資產						67.3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 (除分部資產外)						5,884.6
其他(附註)						1,235.5
資產總額	<u>16,259.1</u>	<u>56,276.4</u>	<u>16,093.0</u>	<u>12,706.2</u>	<u>3,254.2</u>	<u>116,743.4</u>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5,508,000,000元(2016年：港幣5,518,600,000元)，於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9,922,900,000元(2016年：港幣8,643,800,000元)。

於2017年6月30日，分布在香港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分別為港幣26,744,200,000元及港幣65,837,4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25,755,000,000元及港幣61,484,100,000元)。

4. 總營業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7,216.2	6,204.2
人力成本	1,403.3	1,367.5
折舊及攤銷	1,163.6	1,098.8
其他營業支出	1,592.3	1,521.3
	<u>11,375.4</u>	<u>10,191.8</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176.1	59.3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收益	44.0	-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5.4)	6.4
項目研究及發展支出	(5.2)	(11.3)
其他	(0.4)	0.2
	<u>209.1</u>	<u>54.6</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已售存貨成本港幣8,292,900,000元(2016年：港幣7,215,600,000元)。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648.3	663.8
遞延稅項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及預扣稅	164.7	106.9
	<u>813.0</u>	<u>770.7</u>

香港、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16.5%(2016年：16.5%)、介乎15%至25%(2016年：15%至25%)及50%(2016年：50%)。

8.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 港幣百萬元	2016 港幣百萬元
2016年已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01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23仙)	2,924.7	2,659.0
2017年擬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2仙)	1,678.5	1,526.0
	<u>4,603.2</u>	<u>4,185.0</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472,000,000元(2016年：港幣4,330,700,000元)及期內就購回股份作出調整後之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3,988,146,483股(2016年：13,988,646,483股*)計算。

* 就2017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 及石油資產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7年1月1日	66,753.8
增加	2,578.9
出售／註銷	(75.4)
匯兌差額	1,526.5
	<hr/>
於2017年6月30日	70,783.9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7,544.2
期內折舊	1,128.5
出售／註銷	(58.4)
匯兌差額	275.1
	<hr/>
於2017年6月30日	18,889.4
賬面淨值	
於2017年6月30日	51,894.5
	<hr/> <hr/>
於2016年12月31日	49,209.6
	<hr/> <hr/>

10.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樓房、廠場、 煤氣管、採礦 及石油資產 及其他設備 港幣百萬元
原值	
於2016年1月1日	63,482.7
增加	2,746.3
收購業務	43.6
出售／註銷	(96.8)
匯兌差額	(784.6)
	<hr/>
於2016年6月30日	65,391.2
	<hr/>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16,027.1
期內折舊	1,068.2
出售／註銷	(71.5)
匯兌差額	(135.2)
	<hr/>
於2016年6月30日	16,888.6
	<hr/>
賬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48,502.6
	<hr/> <hr/>
於2015年12月31日	47,455.6
	<hr/> <hr/>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附註)	3,556.9	3,497.5
預付款項	1,400.8	1,259.4
其他應收賬款	1,633.8	1,572.7
	<hr/>	<hr/>
	6,591.5	6,329.6
	<hr/> <hr/>	<hr/> <hr/>

集團於期內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為港幣5,700,000元(2016年：港幣2,700,000元)。該減值已列入其他營業支出(附註4)。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8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30日至60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2,997.0	2,874.8
31至60日	99.3	199.0
61至90日	117.9	135.9
超過90日	342.7	287.8
	<u>3,556.9</u>	<u>3,497.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2,642.2	2,64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b)	9,677.9	9,487.2
	<u>12,320.1</u>	<u>12,134.2</u>

附註

(a)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0至30日	1,246.0	1,379.3
31至60日	220.0	249.5
61至90日	215.3	264.0
超過90日	960.9	754.2
	<u>2,642.2</u>	<u>2,647.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b)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建築工程預付款項及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1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2017年 6月30日	2016年 12月31日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於期初／年初	12,717,042,258	11,560,947,508	5,474.7	5,474.7
紅股	1,271,604,225	1,156,094,750	—	—
購回股份	(1,000,000)	—	—	—
於期末／年末	13,987,646,483	12,717,042,258	5,474.7	5,474.7

14. 永續資本證券

於2014年1月，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Towngas (Finance) Limited，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進行現金集資，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

該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為永續性質及集團可選擇於2019年1月或之後每六個月之派息日贖回，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因此該永續資本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工具，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權益入賬。

15. 各項儲備金

	投資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7年1月1日	119.6	259.2	(1,369.2)	46,523.0	45,532.6
股東應佔溢利	-	-	-	4,472.0	4,472.0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轉撥至損益表 之減值虧損	86.9	-	-	-	86.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40.6	-	-	-	40.6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174.1)	-	-	(174.1)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 權益時轉出	-	(5.1)	-	-	(5.1)
匯兌差額	-	-	3.9	-	3.9
	-	-	1,172.0	-	1,172.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27.5	(179.2)	1,175.9	4,472.0	5,596.2
購回股份	-	-	-	(15.4)	(15.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24.3)	(24.3)
擬派2016年末期股息	-	-	-	2,924.9	2,924.9
已付2016年末期股息	-	-	-	(2,924.7)	(2,924.7)
於2017年6月30日	247.1	80.0	(193.3)	50,955.5	51,089.3
擬派2017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247.1	80.0	(193.3)	49,277.0	49,410.8
擬派2017年中期股息	-	-	-	1,678.5	1,678.5
	247.1	80.0	(193.3)	50,955.5	51,089.3

15. 各項儲備金(續)

	投資				總額 港幣百萬元
	重估儲備 港幣百萬元	對沖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保留溢利 港幣百萬元	
於2016年1月1日	(471.9)	166.5	1,307.3	43,705.8	44,707.7
股東應佔溢利	-	-	-	4,330.7	4,330.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價值變動	18.8	-	-	-	18.8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	56.4	-	-	56.4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7.4	-	-	7.4
匯兌差額	-	-	(833.9)	-	(833.9)
	<u>18.8</u>	<u>63.8</u>	<u>(833.9)</u>	<u>4,330.7</u>	<u>3,579.4</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8	63.8	(833.9)	4,330.7	3,579.4
增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5.4)	(5.4)
擬派2015年末期股息	-	-	-	2,659.0	2,659.0
已付2015年末期股息	-	-	-	(2,659.0)	(2,659.0)
	<u>-</u>	<u>-</u>	<u>-</u>	<u>(2,659.0)</u>	<u>(2,659.0)</u>
於2016年6月30日	<u>(453.1)</u>	<u>230.3</u>	<u>473.4</u>	<u>48,031.1</u>	<u>48,281.7</u>
擬派2016年中期股息後結餘	(453.1)	230.3	473.4	46,505.1	46,755.7
擬派2016年中期股息	-	-	-	1,526.0	1,526.0
	<u>-</u>	<u>-</u>	<u>-</u>	<u>1,526.0</u>	<u>1,526.0</u>
	<u>(453.1)</u>	<u>230.3</u>	<u>473.4</u>	<u>48,031.1</u>	<u>48,281.7</u>

16. 或然負債

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17. 承擔

(a) 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中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u>3,922.0</u>	<u>3,455.4</u>

(b) 所佔合資企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其中已簽約但未入賬於綜合財務報表	<u>2,261.3</u>	<u>2,127.9</u>

(c) 集團在多項合同中承諾以股本及貸款方式向若干中國內地燃氣及新能源項目提供足夠資金。公司董事估計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就此等項目之承擔約港幣1,973,3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2,071,400,000元）。

(d) 租賃承擔

承租人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最低土地、樓房、廠場及設備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25.6	122.8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27.5	179.3
五年以上	<u>233.7</u>	<u>213.5</u>
	<u>586.8</u>	<u>515.6</u>

17. 承擔(續)

(d) 租賃承擔(續)

出租人

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翔龍灣商場之樓宇設施及泊車位，以及經營租賃出租數據中心設備。除了若干泊車位乃按時租或月租形式出租外，此等租賃一般為期2至10年。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108.1	86.0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238.6	235.0
五年以上	120.7	145.6
	<u>467.4</u>	<u>466.6</u>

18.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及於2017年6月30日與公司有共同董事之一間銀行之銀行貸款及應付利息餘額為港幣755,9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港幣560,200,000元)之外，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淨流動存款為港幣28億6千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55億零5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268億9千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272億9千6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127億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5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融資結構

於2009年5月，集團成立一項10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的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2012年5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20億美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總額為港幣119億3千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9億3千4百萬元)的澳元、日元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10年、12年、15年、30年及40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2017年6月30日為港幣112億9千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11億9千6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於2008年8月發行之10年期與票面息率為定息每年6.25%之美元擔保票據(「擔保票據」)餘下的本金額為9億9千5百萬美元(2016年12月31日：9億9千5百萬美元)，其賬面值為港幣77億5千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77億零1百萬元)。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345億4千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32億4千8百萬元)。除以上所述的票據與金額為港幣47億6千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43億8千1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中港幣58億8千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64億9千6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48億4千5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34億7千4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2%為1年內到期、35%為1至2年內到期、18%為2至5年內到期及25%為超過5年到期(2016年12月31日：18%為1年內到期、28%為1至2年內到期、22%為2至5年內到期及32%為超過5年到期)。

本金為美元之擔保票據與本金為澳元及日元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2014年1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3億美元，首5年的票面年息率為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該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本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2019年1月28日或之後贖回，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2017年6月30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股東資金+永續資本證券+淨借貸)]為29%（2016年12月31日：28%），財政狀況穩健。

或有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2017年6月30日，證券投資為港幣17億4千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港幣16億4千9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為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該守則」）。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公司董事均已確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其完全遵守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公司已於1996年5月成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前稱為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於本年8月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發出無修訂之審閱報告。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1,000,000股股份，未計其他費用之總代價為港幣15,342,200元，該等股份在回購後隨即註銷。股份回購是董事會為提高股東長遠利益而作出。有關回購股份之詳情如下：

回購月份	回購股份 數目	每股價格		代價總額 (港幣元)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2017年4月	1,000,000	15.44	15.22	15,342,200

除上述外，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開權益資料

甲. 董事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各董事於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權益總數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5,808,506,384 (附註3)		5,808,506,384	41.53
	李國寶爵士	39,013,314			39,013,314	0.28
	李家傑博士			5,808,506,384 (附註2)	5,808,506,384	41.53
	陳永堅先生	266,692 (附註5)			266,692	0.00
	李家誠先生			5,808,506,384 (附註2)	5,808,506,384	41.53
	潘宗光教授	182,220 (附註4)			182,220	0.00
隆業發展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傑博士			9,500 (附註6)	9,500	95
	李家誠先生			9,500 (附註6)	9,500	95
溢匯國際有限公司	李兆基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傑博士			2 (附註7)	2	100
	李家誠先生			2 (附註7)	2	100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港華燃氣」）	李兆基博士		1,777,759,246 (附註8)		1,777,759,246	65.56
	李家傑博士			1,777,759,246 (附註8)	1,777,759,246	65.56
	李家誠先生			1,777,759,246 (附註8)	1,777,759,246	65.56
	陳永堅先生	3,618,000 (附註9)			3,618,000	0.13
	黃維義先生	3,015,000			3,015,000	0.11

* 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申報，並無記錄公司董事在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好倉)

於2017年6月30日，除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權益數量	%*
主要股東 (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 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 投票權之人士)	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附註1)	3,233,610,924	23.12
	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4,489,565,858	32.10
	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5,808,506,384	41.53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附註1)	5,808,506,384	41.53
	恒基兆業有限公司 (附註1)	5,808,506,384	41.53
	Hopkins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808,506,384	41.53
	Riddick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808,506,384	41.53
	Rimmer (Cayman) Limited (附註2)	5,808,506,384	41.53
主要股東以外之人士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318,940,526	9.43
	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318,940,526	9.43
	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1,255,954,934	8.98

* 在股份之合計好倉佔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百分率。

除上述外，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附註：

- Macrostar Investment Limited (「Macrostar」)、Medley Investment Limited (「Medley」)及迪斯利置業有限公司 (「迪斯利」)實益擁有此等5,808,506,384股股份。Macrostar為Chelco Investment Limited (「Chelco」)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helco則為Faxson Investment Limited (「FIL」)之全資附屬公司。Medley及迪斯利為Timpani Investments Limited (「Timpani」)之全資附屬公司，而Timpani則為FIL之全資附屬公司，FIL為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恒基兆業」)有權在恒基地產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 此等5,808,506,384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重覆敘述。Hopkins (Cayman) Limited (「Hopkins」)作為一單位信託(「單位信託」)之受託人，擁有恒基兆業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並有表決權之普通股股份。Rimmer (Cayman) Limited (「Rimmer」)及Riddick (Cayman) Limited (「Riddick」)各自作為兩個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擁有單位信託之單位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作為該兩個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被視為有責任披露此等股份權益。
- 此等5,808,506,384股股份權益已於附註1及附註2重覆敘述。李兆基博士實益擁有Rimmer、Riddick及Hopkins全部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之權益。

4. 此等182,220股股份由潘宗光教授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5. 此等266,692股股份由陳永堅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持有。
6. 此等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9,500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4,500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000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7. 此等溢匯國際有限公司之2股股份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及恒基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1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及公司之權益。
8. 此等港華燃氣之1,777,759,246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5.56%，由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 China Gas (China) Limited (「HK&CG (China)」)(擁有1,656,650,221股)、Planwise Properties Limited (「Planwise」)(擁有118,496,349股)及Superfun Enterprises Limited (「Superfun」)(擁有2,612,676股)實益擁有。繼港華燃氣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7年7月17日配發合共43,972,460股新股份及於報告期後公司進一步購入港華燃氣5,640,000股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被視為擁有合共1,827,371,706股港華燃氣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此等股份由HK&CG (China)(擁有1,697,758,166股)、Planwise (擁有126,936,034股)及Superfun(擁有2,677,506股)實益擁有。就附註1至附註3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兆基博士、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先生被視為擁有公司之權益。
9. 繼港華燃氣按其以股代息計劃於2017年7月17日配發89,776股新股份後，於本報告書日期，陳永堅先生擁有3,707,776股港華燃氣股份之個人權益，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3%。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期內之任何時間，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讓公司董事可藉購入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1) **林高演博士，銀紫荊星章** S.B.S., F.C.I.L.L.T., F.H.K.I.o.D., D.B. (Hon.),
非執行董事

林博士於2017年6月30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
- 2) **李家誠先生** J.P.,
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2017年6月30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
- 3) **陳永堅先生，銅紫荊星章** B.B.S., Hon.F.E.I., Hon.F.I.I.U.S., C.Eng., F.H.K.I.E., F.I.Mech.E., F.I.G.E.M.,
M.Sc. (Eng), B.Sc. (Eng),
常務董事

陳先生於2017年5月25日獲委任為上海大眾公用事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 4) 於2017年6月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公司股東通過自2017年之財政年度起修訂董事袍金為每名董事每年港幣25萬元及董事會主席每年另加港幣25萬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於本報告書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李兆基博士(主席)，梁希文先生*，林高演博士，李國寶爵士*，李家傑博士，陳永堅先生，李家誠先生，潘宗光教授*及黃維義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北角渣華道363號23樓

公司網址

www.towngas.com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號碼： 2862 8555

傳真號碼： 2865 0990

投資者關係

企業投資及投資者關係部

電話號碼： 2963 3189

傳真號碼： 2911 9005

電郵地址： invrelation@towngas.com

企業事務部

電話號碼： 2963 3493

傳真號碼： 2516 7368

電郵地址： ccd@towngas.com

公司秘書部

電話號碼： 2963 3292

傳真號碼： 2562 6682

電郵地址： compsec@towngas.com

本中期報告書之印刷本於公司及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備索，費用全免。本中期報告書之網上版本亦可於公司網址瀏覽。